
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公告(現場喊價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（需補繳貨物稅，其貨物稅金額載於備註欄，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始能交付予得標人，得標人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）。
- 二、投標方式：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7年10月30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）承辦人廖先生洽詢（電話：02-2736821#2504），領取投標須知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7年10月31日上午10時00分整在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3樓309會議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，車輛放置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7年11月5日前匯入指定帳戶：解款行（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6002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（附言）：請敘明單位「臺北市處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機關補繳貨物稅並取得完稅照後，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號	TPC1071017
品名	NISSAN CEFIROA33T 1995cc(車號:7D-6499)
數量 (含單位)	1 臺
標售底價 (元) (不含貨物稅)	新臺幣 1 萬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 1,000 元整
備註	本品須補繳貨物稅新臺幣 2 萬 6,571 元 (此為預估值, 實際金額以國稅局核發之繳款書為準)。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始能交付予得標人, 得標人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。